

垫江县价格认证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涉案财物价格鉴证；涉纪财物价格认定；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定调价成本监审。

具体职责任务（1）负责全县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执法过程中发生的涉案财物（包括刑事犯罪、行政处罚、行政诉讼、国家赔偿和法律援助等案件的涉案财物）标的物价值进行价格鉴证。（2）负责县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中涉案财物的价格认定工作。（3）负责全县税务机关在税收征管过程中的商品、货物、其他财产或者财产性权利等涉税财物进行价格认定。（4）负责政府定（调）价前后的成本监审、行政事业收费成本监审，对定（调）价以及收费事理性进行论证。

(二) 机构设置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79.85 万元，支出总计 179.85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31 万元、增长 9.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晋级、调标及个人经费医保养老公积金增加。

2.收入情况。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54.17 万元，较上年决算

数减少 1.94 元，减少 1.2 %。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7 月调出一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4.17 万元，占 100.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5.68 万元。

3.支出情况。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60.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长 6.44 万元，增长 4.1 %。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工资晋级、调标及个人经费医保养老公积金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6.44 万元，占 100.0%；无项目支出。

4.结转结余情况。2020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19.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87 万元，增长 84.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73.0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增长 8.5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晋级、调标。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4.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4 元，减少 1.2 %。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7 月调出一人。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88 万元。

2.支出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0.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长 6.44 万元，增长 4.1 %。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工资晋级、调标及个人经费医保养老公积金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0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12.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7 万元，增长 19.8%。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比较无变化，与年初预算数无变化。

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我委 2020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及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比较无变化，与年初预算数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 0.28 万元，与上年比较增加 0.28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接待 3 次，共 34 人次用餐。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77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等费用。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5 万元，增长 91.6%，主要原因是因与机关合并办公，2019 年部分相关机关运行费在机关支出，2020 年支出全在本单位支出。

培训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比较无变化。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

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无

（二）绩效自评结果

无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

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23-74512541